

堤中路（风貌街）路面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业主情况

- 1.项目业主名称：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- 2.法定代表人：刘学智
- 3.地址：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幸福路 20、22 号
- 4.联系方式：0750-3211680

二、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- 1.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。
- 2.具备市政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。
- 3.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。

三、服务方案内容和要求

1.方案内容：对堤中路（风貌街）原有已损坏的 1106.7 平方米沥青路面进行拆除，并重新铺设花岗岩路面，完成该路段整体升级改造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服务。

2.服务要求：

（1）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必须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

同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、广东省、江门市及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、自然资源、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技术导则，开展本项目工程设计工作。

(2) 工程项目的有关单位对设计成果文件有异议时，咨询人应协助委托人做好核对和解释工作。

四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委派项目负责人，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。

五、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

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2.报价方式：服务金额

3.计价标准：本报价按服务金额计价，服务最终实际金额按合同约定及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，服务金额按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(2002 年修订版本)相关的收费标准，下浮 65%计取。

六、服务时间

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，至本项目工程设计成果文件提交

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定案止。

七、结算方式

1.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收到设计人付费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设计费的 30%。

2. 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后，甲方收到设计人付费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设计费的 60%。

3. 乙方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成果经相关部门审查批复或甲方验收后，甲方收到设计人付费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100%。

八、解决争议方式

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支付相抵触。

2.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6 年 4 月 6 日



